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前言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本文件列明，並按此予以採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委員(「委員」)組成，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都是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為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倘委員會委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委員。空缺由董事會委任新委員添補。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本公司的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於其停止(a)出任該核數公司的合夥人；或(b)持有該核數公司的任何經濟利益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兩年內不應擔任委員。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倘無公司秘書，則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並經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5. 權力

-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應按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徵詢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5.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檢討任何可引起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問題的安排。
- 5.4 委員會須獲提供履行其職責的充足資源。

6. 職務

委員會職務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提名、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該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委員會應確保彼等之間互相協調；

- (c)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季度（如有）、中期（如有）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該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g)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 (p) 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其他

- (r)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t) 每季度檢討財政風險的合規記錄；

- (u) 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v) 按董事會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宜，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
- (w)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載的要求、指引及規則；
- (x) 當董事會於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不同，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一項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陳述，解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述明董事會採用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y) 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C.3所載的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

7. 委員會會議

7.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可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董事會、任何一名委員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另行召開會議。

7.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最少七天通知所有委員並向委員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7.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7.5 決議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委員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全體委員會委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獨的文件內或可由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

7.6 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惟執行董事、顧問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7.7 會議記錄

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7.8 出席會議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8. 報告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成果。

9.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附註：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